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卞昱勛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卞昱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卞昱勛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1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決處刑確定，又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2年2月16日入監執行上開刑期，嗣於113年12月3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48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
01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

04 得抗告